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公司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地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充

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

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四)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本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值；

(4) 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份总数合理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3）的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过详细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利润分配管理的制度均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